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因债务纠纷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通过法院冻结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现冻结期限将至，枣庄银行向法院申请续冻。
- 在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指导下，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帮助下，本公司重整已于 2020 年 12 月顺利完成，永泰集团的重整正在有序推进。
- 本次续冻和永泰集团重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续冻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续冻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永泰集团	是	4,027,292,382	100	18.13	否	2021.6.24	2024.6.23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4,027,292,382	100	18.1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泰集团	4,027,292,382	18.13	4,027,292,382	100	18.13
合计	4,027,292,382	18.13	4,027,292,382	100	18.13

三、其他说明

1、永泰集团本次股份续冻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在债委会的指导下，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帮助下，本公司重整已于2020年12月顺利完成，永泰集团的重整正在有序推进，将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和股份冻结事项。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